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明清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通过，根据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称“江苏海目星”）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公司拟将 20,000 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苏海目星进行增资，其中 2,000 万元作为江苏海目星注册资金，剩下 18,000 万元作为江苏海目星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江苏海目星注册资本由 18,000 万元变更为 20,000 万元，同时修订江苏海目星的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募投项目建设。江苏海目星将

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集资金，并对募投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江苏海目星进行增资，该增资行为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月25日